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新项目名称：增资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爆破”），雷鸣爆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5.47%，投资总金额：53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4279.84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14 年下半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2,264,400 元。该募集资金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华普验字(2004)第 044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原计划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鸣舜泰”），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279.84 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为 4279.84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23.48%。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增资雷鸣爆破公司，投资总金额为 5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79.84 万元，剩余 1020.16 万元由公司和其他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经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拟在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雷鸣舜泰。组建后的雷鸣舜泰拟出资总额为 10,438.64 万元，注册资本为 8,243.54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投入 4,279.84 万元，股权占比 41%，为组建成功后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通过组建协议和章程约定，公司将实际控制该公司。

2007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12 月 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至目前，该投资计划尚未实施，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279.84 万元，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高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05016729200000505。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受诸多因素影响，在评估有效期内未能完成该重组事项的工商注册事项；后虽经多次协商至今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致使该重组事项一直被搁置，目前处于中止状态。淮南舜泰生产凭照已经并入雷鸣科化，鉴于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原定重组方案已不再适用。

基于上述原因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结合行业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向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爆破”）增资，做大做强雷鸣爆破主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雷鸣爆破的投资，使雷鸣爆破在民爆行业终端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从而引领公司从生产型企业逐步向以服务型、资源型为重心的企业转变。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雷鸣爆破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雷鸣爆破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侯传议，注册地址位于淮北市东山路，经营范围包括一般岩土爆破、大爆破 C 级、拆除爆破 A 级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用相关器材的开发与经销等。雷鸣爆破的股东结构中，雷鸣科化持股 85.47%，其他自然人股东李杰、胡坤伦、

武仲振、祝建民合计持股 14.53%。雷鸣爆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雷鸣科化	2,564.00	85.47
武仲振	150.00	5.00
李杰	150.00	5.00
祝建民	100.00	3.33
胡坤伦	36.00	1.20
合计	3,000.00	100.00

雷鸣爆破 2012 及 2013 年主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3,628.49	12,345.22
净利润	1,036.99	977.13
总资产	8,361.15	8,263.53
净资产	6,344.56	5,23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82.96	4,595.64

未来发展上，雷鸣爆破将以本次增资为契机，在规范管理，夯实基础，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速发展，加快转型，牢牢控制并不断扩大终端市场，为雷鸣科化的稳定发展和业务转型调整赢得空间和时间。从长远发展来看，雷鸣爆破要根据行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节奏、趋势，密切配合雷鸣科化的转型调整，探索把炸药混装车配置到大型矿山作业点，形成成熟的运作管理模式，使雷鸣科化逐步完成从“卖产品”向“卖服务”的转型。最终，使雷鸣科化成为以爆破业务为主，生产业务为辅的投资控股集团。

业务突破上，在稳定和扩大现有市场、充分挖掘内在潜力的同时，立足安徽，着眼全国，把西南和西北地区作为突破方向，重点突出承揽大型矿山项目。通过承揽大型长期矿山爆破工程，提高大型工程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率。

2、公司投资计划

根据雷鸣爆破发展规划，雷鸣爆破各股东单位拟同比例增资。2014 年 3 月 18 日，雷鸣科化五届十八次董事会通过决议，雷鸣科化拟投入 4,529.91 万元对雷鸣爆破增资，其中，4,279.84 万元来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其余 250.07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该决议尚需提交雷鸣科化股东大会通过。由此，若本次增资最终完成，雷鸣科化认缴出资额将达到 7,093.91 万元，持股 85.47%，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雷鸣科化	2,564.00	4,529.91	7,093.91	85.47
武仲振	150.00	265.00	415.00	5.00
李杰	150.00	265.00	415.00	5.00
祝建民	100.00	176.49	276.49	3.33
胡坤伦	36.00	63.60	99.60	1.20
合计	3,000.00	5,300.00	8,300.00	100.00

3、投资收益分析

经公司测算，本次增资完成后，雷鸣爆破 2014 年预计实现经营收入 2.2 亿元，净利润 2,200 万元；2015 年实现经营收入 2.5 亿元，净利润 2,500 万元；2016 年实现经营收入 3.0 亿元，净利润 3,000 万元。2014-2016 年收入增长均值 31.80%，利润均值 48.60%，新增投资利润率 48.43%。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矿产开采、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建筑物拆除等一系列能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工项目逐年增多，工程爆破施工项目需求迅速扩大，市场供不应求，同时大型矿山机遇很多，是爆破公司发展的有利时期，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民爆行业是受政策导向影响较大的行业，如果未来民爆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雷鸣爆破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可能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和承揽大型矿山爆破工程的能力，爆破服务业的高风险性不可避免地会面临安全施工风险，同时也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会尽可能采取措施规避各种风险，扩大雷鸣爆破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使投资的预期效果能顺利实现，给投资者以更好的资本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资爆破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爆破公司规模实力，做大做强爆破公司，增强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创造更大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资爆破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爆破公司规模实力，做大做强爆破公司，增强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创造更大经济效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是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市场变化而采取的经营策略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大比例提高雷鸣爆破公司的规模实力，助力雷鸣爆破向民爆行业下游产业扩展，使雷鸣爆破成为公司未来一大盈利增长点，为公司创造出更多的经济效益，给投资者创造更好的资本回报。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异议，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宜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